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建构

胡新建

要:儿童收养评估制度事关整个国家儿童收养制度的有效运行和良性发 展。构建科学的儿童收养评估制度不仅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础,而且具有现实的国际 成功范例。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可以遵循民政部门积极主导、社区及社会组织广 泛参与、司法救济途径有效保障等具体路径,科学合理地构建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儿 童收养评估制度。

关键词:儿童收养;评估制度;法理基础;体系建构

作者简介:胡新建,男,河南汝南县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 院副教授,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培育人选。研究方向:劳动与社会保 障法。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2016)02-0033-04 收稿日期:2015年8月16日

基金项目:文章系胡新建副教授主持的"2015年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规划

课题"(编号:ZMYB201525)的研究成果。

收养评估制度是整个儿童收养 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环 节。在发达国家,儿童收养评估制 度已发展得相对较为成熟。通过立 法修改和实践探索,适时构建我国 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完善体系,对 于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乃 至改善和提升我国整个儿童收养制 度的质量,都大有裨益。

一、构建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法理 基础

(一) 收养行为的非私法性质 使得构建收养评估制度成为当今各 国的普遍选择

收养作为一种使得原本没有父 母子女关系的主体之间产生人身依 附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财产 关系的行为,其存在由来已久。不 同国家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对收养 行为的认识和态度也迥然不同。在 人类社会早期,甚至在进入近现代 以来的一段时期内, 收养在许多国 家常常被认为是一种基于双方合意 的契约行为,或者说是属于一种私 法上的行为。通常来讲,只要收养 当事人双方达成收养的契约或者合 意,其收养关系即告成立。国家很 少去否认或干预这种收养关系的建 立。在很长的时期内,我国民间一 直存在着私下"过继"或者送子女 给他人抚养的习惯。这种事实也基 本上能够得到民众和社会的认可与 尊重。

然而,随着社会关系的不断发 展, 收养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及 后果愈加深远和复杂化。尤其是收 养关系中产生的疏于管教和犯罪行 为等问题,更加引起社会对收养行 为的关注。在这种背景下, 收养行 为被单纯看做是私法行为的观点受 到广泛质疑。很多国家开始把收养 视为公法或者社会法上的行为。伴 随着这种认识上的转变,国家对收 养行为的干预和介入也更加广泛。 在很多国家, 收养开始被视为政府 行为或司法行为, 收养关系的建立 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认 可。即使在一些仍然强调收养关系 契约性的国家, 收养关系的建立也 常常离不开政府部门的监督或司法 机关的审查。从整个国家收养制度 的发展趋势看,各国正在逐渐改变 以往对收养所采取的放任主义态 度,改为采用国家监督主义,抛弃 纯粹的收养契约性[1]。通过国家公 权力的介入,强化对收养关系的评 估、调查和确认,正逐渐成为众多 国家的普遍选择。

(二)保证收养关系的和谐稳 定,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 生是构建收养评估制度的现实需要

在收养关系存在和发展的早期 阶段,由于其存在规模较小,牵涉 的关系也相对较为简单。因此,即 使在收养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对 社会的影响也不会太大,自然难以 获得社会更多的关注。但是,随着

社会福利 主题论坛

人类生育能力、生育政策以及生育 观念的调整与变化, 收养行为在现 代社会变得更加普遍, 收养行为牵 涉到的社会关系愈加复杂, 收养行 为所带来的疏于管教、弃养、违法 犯罪等后续问题也逐渐引起了社会 的广泛关注和重视。2011年发生的 美国Kluth夫妇虐待收养儿童案件震 惊了美国。Kluth夫妇收养儿童的目 的仅仅是为了获得威斯康星州收养 援助条例规定的每月1500美元的补 助。他们把孩子关到地下室的狗笼 里。男孩仅以狗粮,女孩仅以猫粮 来填饱肚子。即使这样,孩子们仍 常常遭到殴打与惩罚。在我国,近 年来发生的陈冲等明星"弃养"事 件也一度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如何保持收养关系的稳定与 良性发展,防止和减少收养过程中 出现的消极因素给整个社会的发展 造成的困扰,是现代社会不得不认 真加以考虑和面对的问题。在这种 状况之下,许多国家也开始从保持 社会和谐稳定,以及有效预防和减 少犯罪行为发生的层面来审视和对 待收养问题。政府部门、司法机关 或者社会组织等在收养关系建立之 初,乃至在收养关系存续期间,强 化对收养关系的评估与监督就显得 愈来愈重要。

(三)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国 际合作是构建收养评估制度的国际 法理基础

现代社会对于儿童以及未成年 人的成长与权益保护更加重视,尤 其是那些由于各种因素不能拥有正 常家庭生活的儿童。如何保证其拥 有良好的成长与发展环境是一个受 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1989 年11月20日,国际上第一部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关于儿童权利保障的国 际性约定——《儿童权利公约》获 得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 定了世界各地儿童应该享有的广泛 权利,其中尤其强调了儿童享有最 基本的生存权、全面发展权、受保 护权和全面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 生活的权利。除了规定儿童权利 外,《儿童权利公约》还指出了国 际社会在儿童工作领域的目标和前 进方向,要求各个缔约国为了保障 儿童的各项权利,应该采取一切积 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法律制 度、教育医疗服务等各个方面做出 努力。

作为儿童权益保护的国际条 约,《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了建立 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国际法理基 础。要保证被收养儿童享有良好的 参与家庭和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的 权利,就必须确保儿童被合适的对 象收养,并且能够在未来获得良好 的成长和发展机会。建立收养评估 制度,对于保障被收养儿童享有 《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 利来说不可或缺。

二、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国内外比较 (一)国外收养评估制度的发 展模式

综观各国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 发展现状,主要可归纳为两种模式 或类型:

第一,司法主导模式。即在收 养的评估、调查以及收养关系的成 立方面由司法机关拥有主导地位。 大陆法系的法国以及英美法系的英 国、美国等国家均是该种模式的典 型代表。

法国是较早的将司法审查与 收养制度相结合的国家。根据《法 国民法典》第353条第1款之规定: "民事法院审查法律条件是否履 行,以及收养是否符合儿童的利 益,并应收养人的请求对收养做出 判决。"在此基础之上,法国1976 年修改后的收养法进一步强化了法 院对收养的主导地位,要求法院在 做出判决之前应该对收养人的社会 背景和健康状况加以调查。

英美法系中的英国、美国也 采用该种模式。根据英国的法律规 定, 收养必须由收养人管辖法院提 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法院不但审 查收养行为是否完全符合法定的一 般要件,而且法院还要依据英国收 养法第6条、第62条和第65条规定, 进行实际调查以确认收养是否对养 子女有利之后才可作出收养裁定。 根据收养法第65条规定,在英国, 法院受理收养申请之后,应基于职 权为拟被收养的儿童指定诉讼监护 人。由指定的诉讼监护人负责对收 养人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 收集有 关被收养儿童的资料和取得必不可 少的商议或同意并向法院提交真实 可靠的报告,法院根据诉讼监护人 提交的报告做出是否同意收养的裁 定。不仅如此,英国收养法还规 定,在收养法令生效以前,未成年 的被收养人与收养人应在一起共同 生活3个月以上且不得间断,地方当 局应在该期间经常派人探视被收养 儿童,了解其生活状况,一旦发现 侵害被收养儿童情形的发生,应立 即阻止收养关系的成立。在美国, 收养行为也必须取得司法的认可。 即先由收养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法 院决定收养是否成立。根据亚利桑 那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等大部分州的 法律规定,提交书面申请和由法院 进行调查是强制性的[2]。

第二,行政主导模式。即收养 的评估、调查以及是否认可收养关 系的成立均由行政机关来决定。原 民主德国以及前苏联、挪威、丹麦 等国家均采用该种模式。在德国, 收养行为在早期被视为契约行为, 因此国家公权力通常不会介入其 中。到原民主德国时期,国家开始 完全抛弃早期德国关于契约行为的 界定,转而将收养行为界定为行政 行为,根据其《家庭法典》第68条 第1款之规定:"子女收养事宜由少 年儿童救助部门负责办理。"在行 政主导模式下,有关收养的评估、 调查、登记等具体事项由行政部门 具体负责。

除以上两种模式外,还有一种 情况值得注意,那就是由社会组织 或社会福利机构进行评估的情形。 这种情况能不能被作为第三种或者 第四种模式来看待?笔者认为值得 商榷。因为,从国外的情况看,司 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可以在审查收 养关系是否成立的时候直接进行评 估,也可以指定或授权第三方以及 儿童福利机构来评估。因此,由社 会组织或社会福利机构进行评估, 只是司法主导或行政主导模式下的 一种具体形式,而不宜将其视为一 种完全不同的新模式。以美国为 例,美国属于司法主导模式,美国 大部分州的法律都规定由法院进行调 查是强制性的,只有少数州的法律允 许将对收养人家庭情况的调查决定权 交由法院视情况而定。这种调查工作 通常由儿童福利局承担。但伊利诺斯 州关于收养的法令也允许法院委托有 关人员完成调查任务[3]。

(二)我国收养评估制度的实 践探索

同国外收养评估制度发展相对 较为成熟相比,我国在收养评估制 度方面近年来才刚刚开始起步。尽 管我国《收养法》早就明确规定了 收养的条件,并且要求收养人需具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但长 期以来,民政部门在对收养关系的 审查上更多地是从形式上审查是否 符合收养的条件,而在更加深入细 致的评估方面则显得比较欠缺。

上海市是我国最早探索建立儿 童收养评估制度的省市。2006年上 海市民政局专门印发了《关于开展 收养登记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在探索适合我国实际的收养评估制 度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为了更好 地维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维 护我国收养关系的和谐稳定,在借 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成功经验的基础 上,民政部于2012年下发了《关于 开展收养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明确提出要完善我国儿童收养政 策,建立收养评估制度的要求,并 且决定在上海、江苏、湖北、广 东、重庆等地开展收养评估制度的 试点工作。目前,在儿童收养评估 制度方面,上海、江苏等地逐渐形 成了由第三方独立评估或福利机构 评估等方式,通过约见、面谈、调 查走访等途径,全面评价收养人的 收养动机、经济状况、经济能力、 健康状况、养育安排等内容,以最 终判断其是否具有收养能力。上海 市更是明确和规范了收养评估的具 体流程,即先评估、再配对、后试 养、最后登记。

应该说,我国儿童收养评估 制度虽然起步较晚,但就现在的发 展情况看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一些 地方在制度探索和体系完善方面也 都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是,必须 指出的是,我国儿童收养评估制度 在实践探索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明 确的问题。例如,第三方参与评估 是来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授权, 还是行政机关的委托?如果是来源 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授权,那么就 需要进一步明确哪些机构有资格参 与评估以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的具体 效力。民政部门在对收养关系进行 审查时,是直接把第三方评估结 果作为判定收养人是否具有收养能 力的依据,还是会对评估结果做进 一步审查?如果评估结果对当事人 不利, 当事人怎样寻求救济?是申 请重新评估呢,还是可以请求有关 部门对评估结果加以撤销?反过来 讲,如果第三方参与评估是来源于 民政部门的委托,那么这本身就说明 评估的权力在于民政部门。因此,民 政部门当然也可以不委托第三方,而 自己直接进行评估。这必然推导出: 民政部门在登记岗之外还有必要设立 评估岗,以具体负责收养人是否具有 收养能力问题,等等。

三、构建我国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 路径选择

基于我国的具体国情,笔者认 为在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构建上,我 国应当遵循"行政主导、社会参与、 司法保障"的具体路径而加以展开。 具体而言,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一)民政部门积极主导

正如本文前面所述,世界上 关于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构建模式 主要可以归纳为两种模式,即司法 主导模式和行政主导模式。从我国 的具体传统和法律规定来看,我国 儿童收养评估制度的构建应当采取 行政主导模式较为合理。根据我国 《收养法》的相关规定, 收养关系 的成立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登记认可。因此,将儿童收 养评估的权力赋予民政部门,要求 民政部门在对收养关系登记认可之 时,对收养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 具有收养能力一并进行综合审查和 评估,既可以保持与既有法律规定 的一致性,同时也符合行政便捷和 效率原则。

确立行政主导模式下的儿童 收养评估制度,必须适时修改我国 《收养法》的相关规定,在《收 养法》中明确赋予民政部门对收养 人是否具有收养能力予以评估的权

社会福利主题论坛

力。因为,根据我国《收养法》的 规定,民政部门对收养关系只具有 登记的权限,而对于在登记之时是 否需要对收养人进行评估,法律则 并未提及。从我国《收养法》的现 行规定来看,民政部门对收养关系 的登记行为类似于婚姻法中的婚姻 登记行为,在性质上应该是属于行 政确认行为。如果要在收养的过程 中增加评估环节,由民政部门根据 评估的情况来决定是否对收养关系 予以认可或登记,这等于是将收养 登记行为从原来的行政确认行为变 为行政许可行为。而根据我国《行 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设定行政 许可更多的应该由法律或行政法规 做出规定。因此,在没有修改《收 养法》的情况下,只是根据民政部 或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推行儿童收 养评估制度在法律依据上存在一定 问题。

(二)社区及社会组织广泛参与 通过修改《收养法》,将儿童 收养评估的权力赋予民政部门,但 这并非意味着儿童收养评估工作必 须都要由民政部门亲自进行。从理 论上讲,评估的权利在民政部门, 因此,民政部门一方面可以通过增 设评估岗位,由民政工作人员亲自 进行评估工作;另一方面,民政部 门也可以通过行政委托的方式,将 评估的权力委托第三方或儿童福利 机构行使。民政部门根据第三方或 儿童福利机构的评估情况,对是否 认可收养关系独立做出决定。这样 既可以做到权责关系明确,同时又 能够实现收养关系中社区和社会组 织的广泛参与。

从国际收养制度发展的具体实 践来看,吸纳社区或社会组织参与 儿童收养评估工作是当今的一个发 展趋势。无论是在实行司法主导模 式的国家,还是在实行行政主导模 式的国家,都存在由主管机关委托 社区及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的大量事 例。因为,社区和社会组织的广泛 参与更加有利于实现对收养关系的 持续、全面、动态评估与监管。

(三)司法救济途径的有效保障 司法救济途径的有效畅通是收 养制度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我国 《收养法》第25条第2款关于"收 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 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的 规定,及第26条、第27条有关"不 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都在一 定程度上明确了司法介入收养关系 的具体依据。但是法院究竟在什么 情况下才会去审查收养行为的有效 性呢?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还是 由法院依据职权主动予以审查?考 虑到我国的具体实际以及司法固有 的被动性特征,由法院主动去审查 收养行为有效与否显然并不现实。 那么,通过当事人申请的方式是否 行得通呢?通常来讲,在收养关系 中, 收养人一般不会主动提及收养 无效的诉求,而由作为被收养的儿 童去单独提出收养无效的问题又不 太符合实际。因此,虽然我国《收 养法》为解决收养关系开启了司法 救济的大门,但其司法救济的途径 并不畅通。

通过赋予民政部门对收养关系 予以评估和审查的权利,确立行政 主导模式下的儿童收养评估制度, 则很好地解决了上述司法救济途径 不畅的问题。

首先,赋予民政部门对收养关 系予以评估和审查的权利,从另外 一个角度来讲,等于是要求民政部 门承担更多的责任,这客观上要求 民政部门要更加全面、系统、持续 地评估收养关系的建立是否合适, 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了被收养儿 童的权利。

其次,通过赋予民政部门对收 养关系予以评估和审查的权利,在 立法上将现有的民政部门只是对收 养关系进行登记的行政确认行为转 变为行政许可行为,不仅使得民政 部门在收养关系成立之时,可以全 面评估收养关系的建立是否合适, 而且也为民政部门在收养关系成立 之后的持续监管提供了依据。在收 养关系的存续过程中,如果发现有 不利于被收养儿童的情形发生,或 者许可收养的条件并不具备,民政 部门完全可以通过撤销行政许可的 方式予以解决。

最后,通过赋予民政部门对 收养关系予以评估和审查的权利, 将现有的民政部门对收养关系进行 登记的行政确认行为转变为行政许 可行为,客观上增强了行政行为的 可诉性,从而使司法救济的途径更 加通畅。"在所有诉讼种类中,确 认之诉被认为是最棘手的。"[4]在 我国,关于行政确认行为的可诉性 问题一直存在较为广泛的争论,然 而对于行政许可行为的可诉性问题 则几乎毫无异议。将原有收养登记 行为从行政确认行为改为行政许可 行为,保证了收养关系中司法救济 途径的有效畅通。当民政部门根据 评估情况不予许可或撤销收养许可 时, 收养人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的方式,寻求司法救济。

参考文献:

- [1]蒋新苗.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5.
- [2]同上:7-8.
- [3]同上:7.
- [4] 〔德〕弗里德赫尔穆·胡芬.莫光 华,译.行政诉讼法[M].北京:法律 出版社,2003:311.